

河北建筑工程学院
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《建筑设计 II》考试大纲

课程代码：703

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

考核考生建筑设计综合能力。考生能够运用建筑设计原理的基本理论知识，独立完成一项包括外部环境规划和构造设计在内的建筑设计方案。要求考生能系统地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，具备方案构思能力、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快速、规范表达方案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一般为规模在 1000 m²以下的小型民用建筑方案设计。以建筑单体设计为主，包含总平面规划、场地设计和构造设计的相关内容。

1、建筑类型

- (1) 景观类建筑：中小型茶社、景区公厕、景区大门等；
- (2) 教育类建筑：小型幼儿园等；
- (3) 居住类建筑：居住办公、别墅、农村住宅等；
- (4) 办公类建筑：小型办公楼等；
- (5) 展示类建筑：售楼处等。

2、图纸内容

- (1)、总平面图；
- (2)、建筑各层平面图、立面图（不少于 2 个）、剖面图；
- (3)、构造做法；

(4)、设计说明；

(5)、主要的经济技术指标。

三、考试要求

1、考试成果：图纸为 A2 白色绘图纸。图纸规格必须严格保持一致，若有不合要求图纸，一律作废，草稿纸及考卷在考试后一律回收。

2、绘图方式一般为工具（尺规）绘图。设计方案表现方法不限，绘图工具由考生自备。

3、能较熟练地运用建筑设计方法及适当建筑语汇进行方案设计，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创新意识。设计方案应具有较好的空间组合，达到合理的功能布置和流线组织。构思新颖、功能合理、空间流畅、造型优美，并能体现建筑的性格特征，达到形式与功能的统一。

4、注重建筑环境对设计的影响，具有良好的环境意识、整体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。注重周边环境的整体协调，力争形成人与自然的良性秩序。

5、具有较熟练的表现技巧，图面表达正确、规范、清楚，内容必须完整；图纸深度和各种标注符合规范要求。

6、要有必要的经济技术指标、图名和必要的说明等。

四、考试形式与评分标准

1、答卷方式：闭卷笔试。

2、考试时间：连续 3 小时。

3、评分标准：满分为 150 分；其中：

环境设计（总平面及周围环境）

20 分

方案构思	30 分
单体建筑设计（平、立、剖面）	60 分
表现技能	20 分
构造设计	20 分

五、参考书

- 1、《建筑空间组合论》彭一刚著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。
- 2、《建筑：形式、空间和秩序》【美】弗朗西斯·D K、钦著，邹德侬、方千里译。
- 3、《建筑语汇》【美】爱德华·T·怀特著，林敏哲，林明毅译出版社。
- 4、《建筑构造》（上册），重庆大学 李必瑜 主编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。
- 5、相关的建筑快速设计的书籍和文献。